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6 日，并同意以 2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无项目规划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